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3）第 050 号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两份《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对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3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分别于2013年4月8日和201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两份《临时提案公告》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临时提案公告》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以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7日下午13:30至16:00在唐山港大厦和畅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7,827,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

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139,18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

2013 年 4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56,304,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0%）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与提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临时提案公告》，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56,304,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0%）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与提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临时提案公告》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合并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的网络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9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95,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580,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7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15,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680,8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7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95,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600,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95,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620,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905,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票 210,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95,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620,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95,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620,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融资计划预留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584,7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531,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36#-40#煤炭泊位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523,3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592,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95,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620,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95,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620,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95,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620,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95,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620,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95,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620,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95,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620,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515,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600,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816,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票 299,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714,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票 401,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得票数以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表决结果
1	张小强	1,457,827,522	当选
2	金东光	1,457,827,522	当选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91,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624,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8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91,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624,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律师

经办律师 (签字): 高复坤

张杰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3 年 5 月 7 日